附件1

领证须知

已被认定教师资格的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受理凭证原件**到指定地点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份**（归入本人档案，遗失不补）。申请人预先在认定结果查询网站(网址：http://jszg.jsnje.cn/jnjszgcx/）或领取现场一楼大厅展板上查询到本人的领取学科和编号，到二楼报号领取。证书可以代领，代领须有委托人写的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和代领人的身份证才能办理。

领取证书的人员必须做好以下疫情防控工作：需提前申领“苏康码”，进入领证地点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苏康码”并配合检测体温。“苏康码”为绿码，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人员方可进入领证地点。申请人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除身份确认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因处于妊娠期未作完整体检的申请人，根据规定，应在孕期结束后完成全部待体检项目，并及时将体检合格证明交到相关认定部门，经审核后发放教师资格证书。如逾期未交(截止到2021年8月31日)，认定机构将按规定取消其教师资格，并同时注销教师资格证书。

附件2

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代领委托书

 教育局：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教师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领取编号：

手机号码： ，因 原因无法亲自前往贵局领取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现委托姓名： 身份证号： 携带委托人、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受理凭证原件到贵局指定地点领取委托人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以上空白需委托人手写）

 委托人：

 日 期：

受委托人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人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受委托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